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2012280068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展览会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 场所布置的广告、霓红灯、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, 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以 主险条款为准。